

山东益通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益通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二〇一六年三月

山东益通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益通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
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山东益通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会同山东益通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通节能”）以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北京金诚同达（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核查、说明，并分别针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出具了回复文件。涉及对《山东益通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和补充的部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黑体（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1 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1）请公司说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方式、期限等具体情况；（2）请公司说明关联担保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第十六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公司章程》的规定；（3）请公司说明关联担保的贷款额度、余额，被担保方借款的实际用途，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及履约还款能力；（4）请公司结合自身及被担保方的资产负债等财务情况说明该等关联担保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5）请公司说明该等担保是否构成关联占用；（6）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6）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7）请公司就该问题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回复】

1、请公司说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方式、期限等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关联方进行担保的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本金 数额	担保方式	合同 签订日	主债务 期间①	是否履 行完毕
山东益通保温科技有限公司②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解放路支行	1,007 万元	最高额保证、连带责任保证	2015.02.12	2015.02.13 至 2018.2.12	否
山东正光阀门有限公司③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解放路支行	4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1.05	2015.11.5 至 2016.11.4	否
山东正光阀门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润丰农村合作银行市中支行	4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2014.10.09	2014.10.9 至 2015.10.8	是

注：①保证期间为每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②山东益通保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通保温”）为实际控制人吉星辉控制的企业；

③山东正光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光阀门”）为实际控制人吉星辉的配偶持股 70%的企业。

（1）公司为益通保温的关联担保事项

2015年2月12日，益通保温与齐鲁银行济南解放路支行签订了《2015年110031法授字第009号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1,007万，授信期限为2015.2.13至2018.2.12；同日，益通节能有限与齐鲁银行济南解放路支行签订了《2015年110031法授最高保字009-2号保证合同》，为益通保温提供1,007万元的最高额借款担保，担保范围包括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5年2月16日，益通保温与齐鲁银行签订《2015年110031法借字第009-1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6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2月16日至2016年2月15日；同日，益通节能有限为益通保温该笔600万借款的保证生效，保证期限为2015年2月16日至2018年2月15日。益通保温于2016年1月27日将该笔借款归还，益通节能为该笔借款的担保事项解除。

上述600万借款到期后，益通保温与齐鲁银行于2016年1月29日签订《2015年110031法借字第009-2号借款合同》，益通保温借款600万，借款期限为2016年1月29日至2017年1月28日；同日，益通节能为益通保温该笔600万借款的保证生效，保证期限为2016年1月29日至2019年1月28日。

截止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为益通保温的担保事项处于正常履行状态。

（2）公司为正光阀门的关联担保事项

2014年10月9日，正光阀门向润丰分行市中支行借款400万，借款期限为2014年10月9日至2015年10月8日，益通节能有限为正光阀门的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正光阀门于2015年10月8日归还该借款，益通节能有限的担保事项随之解除。

上述借款到期后，正光阀门又向齐鲁银行解放路支行借款400万，借款期限为2015年11月5日至2016年11月4日，益通节能有限为正光阀门的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截止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为正光阀门的担保事项处于正常履行状态。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请公司说明关联担保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第十六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发生于益通节能有限阶段。有限公司阶段，各项审批、决策制度尚不完善，公司章程并未就关联担保单独作出约定，也并未制定关联担保管理办法，但益通节能有限临时股东会分别于2014年9月28日、2014年12月30日和2015年9月30日作出决议（见附件一），同意为上述关联方提供相应的保证担保，符合《公司法》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作出了规定；符合《公司法》第十六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

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尚未发生对外提供关联担保的事项。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主要如下：

（1）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山东益通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人在具有益通节能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身份期间，将尽可能地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共同控制的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益通节能之间的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在不与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控制、共同控制的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益通节能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与益通节能进行交易，保证不损害益通节能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益通节能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全

部经济损失。

3、请公司说明关联担保的贷款额度、余额，被担保方借款的实际用途，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及履约还款能力；

(1) 根据正光阀门与润丰银行签署的《润丰分行市中支行保字 2014 年第 1821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400 万，借款用途为正光阀门用于购买阀门。

根据正光阀门与齐鲁银行签署的《2015 年第 110031 法借字第 129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400 万，借款用途为正光阀门用于购买阀门。

其中上述第一笔借款已归还，公司对应的担保事项已经解除；上述第二笔借款尚未归还。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关联担保的贷款余额为 400 万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正光阀门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690.08 万元，负债总计为 2,044.98 万元，股东权益 2,645.1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3.60%，流动比率 4.92，净资产收益率为 12.10%。正光阀门财务状况良好，未出现破产、清算或不能履约的情况，具有履约还款能力。

(2) 根据益通保温与齐鲁银行签署的《2015 年 110031 法借字第 009-1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600 万元，借款用途为益通保温用于购买阀门弯头及配件。

根据益通保温与齐鲁银行签署的《2015 年 110031 法借字第 009-2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600 万元，借款用途为益通保温用于购买橡胶制品。

其中上述第一笔借款已归还，公司对应的担保事项已经解除；上述第二笔借款尚未归还。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关联担保的总贷款额度为 1,007 万元，贷款余额为 600 万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益通保温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7,439.93 万元，负债总计为 1,346.26 万元，股东权益 6,093.6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8%，流动比率 4.61，净资产收益率为 13.66%。益通保温财务状况良好，未出现破产、清算或不能履约的情况，具有履约还款能力。

4、请公司结合自身及被担保方的资产负债等财务情况说明该等关联担保是

否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益通保温尚欠齐鲁银行 600 万元借款，正光阀门尚欠齐鲁银行 400 万借款。

益通保温、正光阀门目前经营情况良好，未出现破产、清算或不能履约的情况，亦不存在历史上因未偿还贷款而被追诉的情形，财务状况良好（见本反馈问题 3），具备还款能力，不会因上述借款行为而给公司造成需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益通节能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9,093.53 万元，负债总计为 5,349.16 万元，股东权益为 3,681.3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9.23%，流动比率 1.44，净资产收益率为 6.68%，财务状况良好。

为了防止该项关联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2016 年 1 月 4 日，益通节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吉星辉承诺（见附件二）：山东益通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若因前述关联担保事项实际承担担保责任，产生的任何损失将由本人无条件向山东益通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全额补偿。前述关联担保到期后，山东益通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将不再继续为山东益通保温科技有限公司和山东正光阀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且山东益通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基于公司自身的财务状况、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上述承诺和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关联担保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请公司说明该等担保是否构成关联占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是指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或者全国股份转让

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公司已和上述关联方之间就上述担保事宜签署担保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真实有效，资金金额、用途合理，系正常的商业贷款用于企业日常经营，而非违规用于第三方；且目前益通保温、正光阀门财务状况良好，未出现明显违约的情形和可能，公司不存在因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并非以占用资金为目的，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并不够构成关联占用。

6、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1）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治理的基本架构，设立了执行董事和经理、监事，并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临时股东会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2014 年 12 月 30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作出决议，同意为关联方提供相应的保证担保。

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还根据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组建了具体职能部门，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机构；并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作出了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尚未发生任何关联担保事项。

（2）截至本反馈问题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上述治理机制依法开展经营活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问题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被关联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3）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未出现破产、清算或不能履约的情况，公司为益通保温和正光阀门提供的关联担保事项处于正常履行

状态，公司实际控制人也为上述担保提供了不会使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关联担保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

综上，经核查，公司符合“公司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6、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查阅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查阅《2015年110031法授字第009号综合授信合同》、《2015年110031法借字第009-1号借款合同》、《2015年110031法借字第009-2号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润丰合行市中支行）流借字（2014）年第1821号》、《保证合同（2015）年110031法保字第129-2号》及银行贷款往来凭单等方式核查公司的关联担保的决策程序、履行情况等。

（二）事实依据

《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2015年110031法授字第009号综合授信合同》、《2015年110031法借字第009-1号借款合同》、《2015年110031法借字第009-2号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润丰合行市中支行）流借字（2014）年第1821号》、《保证合同（2015）年110031法保字第129-2号》及银行贷款往来凭单。

（三）分析过程

本反馈问题上述1至6回复中就公司的“关联担保的决策程序”、“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及履约还款能力”、“关联担保对公司的持续经营的影响”、“关联担保的关联占用”、“公司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及“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逐项的分析。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的关联担保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第十六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还款能力；关联担保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关联担保不构成关联占用；公司符合“公司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7、请公司就该问题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就关联担保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关联担保风险。

经临时股东会决议，益通节能有限为益通保温1,007万的最高额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为正光阀门400万的借款提供担保，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关联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益通保温和正光阀门正常经营，未出现破产、清算及无法偿还借款被银行要求担保公司清偿的情况，但如果被担保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归还银行贷款，公司将承担偿还风险。

1.2 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对第一大客户销售比例较高。请公司：（1）补充披露第一大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2）公司与第一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请公司补充分析客户对象构成稳定性、客户忠诚度及未来变化趋势，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

【公司回复】

1、第一大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济南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热力”）为公司2015年第一大客户，公司对其销售占比超过70%，公司构成对济南热力的重大依赖，受其影响较大。

交易背景：

公司于2013年开始与济南热力合作。济南热力为济南地区2家最大的热力

公司之一，益通节能作为济南热力多年的合格供应商，主要为其提供优质合格的供热管道，且公司厂区位于山东省齐河县华店乡，与济南市区仅一河之隔，发货及时，亦便于为其代为储存管道，满足其工程施工及管网故障和应急抢修的需要。同时，公司在济南市区设有售后服务中心，多年来及时为济南热力提供技术支持和设备维护、现场故障抢修等服务，受到济南热力的信赖。

公司凭借自身产品质量、地理位置优势、售后服务等多项优势，与主要客户济南热力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定价政策：

公司依据原材料行情变化，估算出产品的原材料成本，在此基础上增加生产成本（人工，耗材，设备折旧等）、管理成本、资金成本，并结合当时行情（考虑竞争对手已往报价及招标文件对价格的要求等）增加合理的利润最终形成投标价格。

获取方式：

公司获取其订单方式为下游客户公开招标，包括项目招标和年度入围招标，其中单体项目采用项目招标，维修改造工程采用年度招标，公司通过参与投标获取订单，并签订合同。

销售方式：

合同签订后，客户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制定交货进度表，公司生产部门依据交货进度表下达生产计划，并以此组织采购、生产、发货等；项目完工后，客户开具验收单，公司依据验收单确认收入。

上述内容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四、公司主要业务相关情况”披露。

2、关于公司与第一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济南热力（暨公司第一大客户）任职或拥有权益的情形，公司与济南热力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关于客户对象构成稳定性、客户忠诚度及未来变化趋势，说明是否符合公司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

公司生产的保温管主要应用在市政建设工程的集中供热系统，供热行业为保

证民生的基础行业，受国家政策影响比较大，其参与者主要为政府事业单位的公用事业局、建设局和隶属于公用事业局的热力公司等。公司的客户多数为国有企业，包括济南热力有限公司（其为济南市公用事业局下属单位，负责占济南市区面积 1/2 的东部城区供热），客户构成对象比较稳定。

公司产品质量稳定，价格合理，并设有售后服务中心，及时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和设备维护、现场故障抢修等服务，供热管网出现应急情形时，公司均及时提供技术支持，获得客户认可，客户忠诚度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
济南热力有限公司	章丘市城东热源厂	国电物资山东配送有限公司
山东利津黄河工程有限公司	德州市高铁新区热力有限公司	淄博双悦热力有限公司
惠民县乐安热力有限公司	太原市城北热力有限公司	禹城城乡建设局
章丘市相公庄镇人民政府	惠民县乐安热力有限公司	济南热力有限公司
德州市高铁新区热力有限公司	山东正光阀门有限公司	山东正光阀门有限公司

供热行业为保证民生的基础行业，受国家政策影响比较大，投资比较大，基于上述前提，供热行业的主要参与者只能为政府事业单位的公用事业局、建设局和隶属于公用事业局的热力公司等，故公司的客户未来不会发生变化，主要还是热力公司等国企。

经核查，客户对象构成稳定性、客户忠诚度及未来变化趋势，符合公司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

1.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长，请公司：（1）结合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补充披露合理性。（2）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的构成情况，分析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结合客户还款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补充说明目前款项的收回情况。（3）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结合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补充披露合理性。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10.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	--------------	--------------	--------------

应收账款余额	51,678,152.41	25,191,797.58	6,734,026.95
销售收入	48,040,976.23	46,515,818.70	27,354,404.59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	107.57%	54.16%	24.62%
应收账款较上期末增长幅度	105.14%	274.10%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随着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余额亦大幅增长，且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期升高，原因受几笔大额合同的结算方式影响。

2014 年大幅增长主要系应收章丘市城东热源厂款项延迟收款所致，2014 年末应收该公司账款为 11,471,406.00 元，占 2014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45.54%。鉴于章丘市城东热源厂为国有企业性质，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2015 年应收章丘市城东热源厂款项全部收回。应收款项存在延迟收款现象在行业内普遍存在，符合行业特征。

2015 年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应收济南热力款项。2014 年 11 月与济南热力签订两笔保温管加工合同（见附件三），金额共计 35,114,003.36 元。根据合同约定，公司需对项目垫资合同金额 30% 资金，垫资期限为四年期满后收回，超出 30% 垫资款的部分按照以下方式顺序结算：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 20%，自合同签订满一年后付至 50%，自合同签订满两年后付至 80%，自合同签订满三年后付清。2015 年 8 月与济南热力签订一笔保温管加工合同（见附件三），金额为 6,653,741.09 元，根据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 21%，自合同签订满一年后付至 42%，自合同签订满两年后付至 56%，自合同签订满三年后付至 70%，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四年后付清。因此导致 2015 年 10 月 31 日应收济南热力款项 35,921,212.38 元，占期末余额 69.51%。

公司销售收入确认依据为：向客户发货并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单后确认收入。2015 年公司根据取得的客户验收单确认收入。在上述结算模式下形成大额应收账款。

济南热力为公司重要客户，具有国有企业背景，公司为获取订单，维持行业领先地位，而接受上述结算方式。在该结算方式下，导致公司账面应收账款大幅增长。因此 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长，从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上看合理。

上述内容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五、（三）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

2、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的构成情况，分析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

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结合客户还款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补充说明目前款项的收回情况。

全部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如下表：

账龄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6,929,121.06	24,380,371.08	6,734,026.95
1 至 2 年	3,975,229.09	811,426.50	
2 至 3 年	773,802.26		
合计	51,678,152.41	25,191,797.58	6,734,026.95

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应收账款余额较小，且账龄全部在 1 年以内；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大幅增长 70.05%，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1-2 年的款项均系未到收款期的项目质保金；2015 年因应收济南热力款项，导致应收账款大幅增长，具体情况见上述第 1 题的回复，2015 年账龄在 1 至 2 年金额较大主要系应收太原市城北热力有限公司款项 2,966,702.80 元，该款项已在资产负债表日后收回，剩余为应收质保金，账龄在 2 至 3 年的款项均为应收质保金。因此应收账款的账龄构成情况合理。

上述内容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五、（三）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

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的原因是合同中明确约定了收款时间，现金流量的折现以合同约定的收款时间为依据，按照一年期贷款利率为折现率折现计算，制定依据充分。报告期内的折现结果及按照账龄计提坏账（测算）对比如下：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账龄计提坏账（测算）	账龄
济南热力有限公司	35,921,212.38	4,221,223.23	1,796,060.62	1 年以内
山东利津黄河工程有限公司	4,659,790.00	248,070.23	232,989.50	1 年以内
惠民县乐安热力有限公司	3,406,891.96	163,530.81	170,344.60	1 年以内
太原市城北热力有限公司	2,966,702.80	185,569.71	196,299.56	1-2 年
章丘市相公庄镇人民政府	1,178,293.78	67,721.10	58,914.69	1 年以内
德州高铁热力有限公司	1,039,554.89	63,926.64	51,977.74	1 年以内
合计	49,172,445.81	4,950,041.72	2,506,586.7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账龄计提坏	账龄
-------	------	------	--------	----

			账（测算）	
章丘城东热源厂	11,471,406.00	726,521.45	573,570.30	1年以内
禹城城乡建设局	1,514,521.27	202,721.45	75,726.06	1年以内
太原城北热力有限公司	5,814,244.00	431,177.90	290,712.20	1年以内
济南热力有限公司	1,255,544.56	136,854.36	62,777.23	1年以内
惠民乐安热力有限公司	2,408,193.00	137,267.00	120,409.65	1年以内
德州高铁热力有限公司	1,280,887.99	112,312.98	64,044.40	1年以内
合计	23,744,796.82	1,746,855.14	1,187,239.84	

2013年12月31日：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账龄计提 坏账（测算）	账龄
禹城城乡建设局	2,683,452.34	208,403.79	134,172.62	1年以内
合计	2,683,452.34	208,403.79	134,172.62	

通过上述对比，报告期内采用现金流量折现计提坏账较采用账龄计提坏账多计提金额分别为2,443,455.01元、559,615.30元和74,231.17元，坏账准备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

资产负债表日后截至2016年2月29日应收账款收款情况如下表：

往来单位	2015.10.31	增加	收回	2016.2.29	备注
济南热力有限公司	35,921,212.38	2,418,253.16	8,146,976.63	30,192,488.91	分期付款
利津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4,659,790.00		3,000,000.00	1,659,790.00	分期付款，17年5月付清
惠民乐安热力	3,406,891.96		1,000,000.00	2,406,891.96	分期付款，16年付清
太原市城北热力有限公司	2,966,702.80	6,816,347.99	3,848,770.40	5,934,280.39	分期付款，17年5月付清
章丘市相公庄镇人民政府	1,178,293.78		300,000.00	878,293.78	分期付款，17年4月付清
德州高铁热力有限公司	1,039,554.89			1,039,554.89	质保金16年4月付清
淄博双悦热力有限公司	730,302.18			730,302.18	质保金，16年5月付清
章丘市城东热源厂	729,049.00			729,049.00	质保金，17年4月付清
禹城城乡建设局	716,251.13			716,251.13	质保金，18年4月付清
魏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滨州热电厂	95,733.56	148,844.38	114,738.22	129,839.72	分期付款，17年4月付清
国电物资配送中心	78,742.26		78,742.26	0	
华能热电	56,160.31		56,160.31	0	
山东双良恒力热电	43,500.00			43,500.00	质保金，16年6月付清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建设有限公司	33,841.18		13,649.12	20,192.06	质保金，17年4月付清
昌乐鼎立置业	22,126.90			22,126.90	质保金，16年3月付清
昌乐恒远置业有限公司	0.08		0.08	0	
济南热力有限公司	35,921,212.38	2,418,253.16	8,146,976.63	30,192,488.91	分期付款

3、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

针对公司可能存在提前确认收入及变相确认收入的情形，做了如下进一步核查：

- 1) 获取公司确认产品收入的客户验收单，核对客户的验收日期；
- 2) 与会计师确认函证回函情况；
- 3) 将公司的产品发货记录日期和品名与公司货运单证日期和品名进行核对；
- 4) 取得公司申报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后截止报告出具日的收入发货单、货运单证及客户签收单，检查日期及账务处理；
- 5) 取得销售合同，核对品名、价格、交货期间等信息，与公司确认的收入进行核对。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的销售合同，获取其结算模式，检查应收账款明细账、销售收入明细账、记账凭证、销售发票、验收单等，核查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并列示账龄构成，通过结合业务特点和结算模式判断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合理性，账龄构成的合理性，并对坏账准备进行测算，判断坏账计提的谨慎性，通过对收入的截止性测试和检查相关原始凭证，判断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情形。

（二）事实依据

销售合同、应收账款明细账、销售收入明细账、记账凭证、销售发票、验收单、审计报告等。

（三）分析过程

通过执行上述尽调程序，获取了相关依据，对上述问题逐条进行了分析，分析过程见上述公司回复。

（四）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符合结算模式和

行业特点，大幅增长合理；核查应收账款的账龄构成，经分析，符合公司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经测算，坏账计提体现了谨慎性原则；经检查，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

1.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包含大额关联方借款，请公司：（1）说明是否存在未及时费用化或资金占用情形；资金占用款的清理情况。（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产生原因、还款方式、是否签订借款协议并约定利息、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及规范情况。（3）请公司假定市场利率测算资金占用费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4）请补充披露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公司利润的影响。（5）说明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6）公司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和执行情况。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包含大额关联方借款，请公司：（1）说明是否存在未及时费用化或资金占用情形；资金占用款的清理情况。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包含大额关联方借款，经核查明细账，资金收支凭证，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及时费用化的情况，但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期末金额	说明
2015 年 1-10 月					
李丽	621,575.27	24,416,500.00	25,038,075.27		借款
合计	621,575.27	24,416,500.00	25,038,075.27		
2014 年度					
李丽	1,921,431.27	20,180,500.00	21,480,356.00	621,575.27	借款
合计	1,921,431.27	20,180,500.00	21,480,356.00	621,575.27	
2013 年度					
李丽		18,910,000.00	16,988,568.73	1,921,431.27	借款
合计		18,910,000.00	16,988,568.73	1,921,431.27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上述关联方借款均已全部收回。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产生原因、还款方式、是否签订借款协议并约定利息、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及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与关联方资金相互借用的情形，产生的原因系为解决

各自的资金需求，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运营处于发展的时期，而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股东借款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求。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公司与关联方签订了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它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 或间接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应当严格履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 （一）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 （二）代其偿还债务；
- （三）有偿或无偿的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 （四）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五）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六）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公司制定了《关联关系管理办法》，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范围进行了约定，

对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以及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

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借款在 2015 年 10 月 31 日前已全部偿还，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见附件四），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确保不再发生公司关联方非经营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维护本公司财产的完整和安全。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违反本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赔偿一切损失。”

上述内容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六、（一）资金占用情况”补充披露。

3、请公司假定市场利率测算资金占用费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

对申报各期间的关联方借款占用费，按照借款月初，偿还月末的原则，按月按照中国银行公布的同期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进行了测算，如下所列：

申报期间	市场贷款利率	资金占用费	申报利润总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2013 年	6.00%	324,208.23	2,293,614.50	14.14%
2014 年	6.00%	217,045.42	2,437,118.91	8.91%
2015 年 1-10 月	4.35%	54,557.16	2,465,345.90	2.21%

由上表可以看出，测算的各期间利息金额较小，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也不高，且报告期内逐年下降。公司现已对关联方资金占款全部清理并制定相关制度，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做出承诺，未来将不会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4、请补充披露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上述内容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六、（一）资金占用情况”补充披露。

5、说明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股东中，吉星辉持股比例为90%，吉星玉持股比例为10%，且二人系兄弟关系。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为了解决临时资金周转之用，且占用时间较短，从上述测算的资金占用费可知，对公司经营影响有限，同时报告期内亦存在公司占

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融通，目的是为解决双方的资金缺口，属互惠互利，没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承诺，承诺公司未来将不再出现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6、公司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和执行情况。

公司股份改制过程中，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作出了规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和第三十八条均规定了关联方资金占用，具体内容见本问题第2条。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范围，第三章规定了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第四章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见本反馈回复问题1中第2问。

同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了《避免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承诺》，承诺内容见本问题第2条。

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占款于2015年10月31日前已全部收回，股份公司成立

后，制定了上述制度及承诺，截止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未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的关联方借款协议、明细账、原始凭证，判断是否存在未及时费用化或资金占用情形；通过检查回款单据，确定占用款的清理情况；通过查看借款协议、原始凭证及对管理层的访谈，核实资金占用的产生原因、还款方式，测算资金占用费用判断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查看公司相关制度及承诺，落实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

（二）事实依据

借款协议、明细账、原始凭证、《章程》、《关联方管理办法》、《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承诺等。

（三）分析过程

通过执行上述尽调程序，获取了相关依据，对上述问题逐条进行了分析，分析过程见上述公司回复。

（四）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包含大额关联方借款，不存在未及时费用化的情形，存在资金占用情形，截止报告期末资金占用款已全部收回；经测算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公司影响较小，未损害其他股东利益；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定了相应内控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得到有效执行。

1.5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净资产收益率也有所降低,请公司:(1)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并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毛利变动的原因;(2)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3)结合期间费用变动等因素说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毛利水平以及变动是否合理;(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并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毛利变动的原因;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营业收入构成、毛利率及变动分析”中披露如下:

①报告期内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5 年 1-10 月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聚氨酯保温管	15,397,526.26	10,458,076.67	32.08
来料加工收入	32,643,449.97	26,024,038.27	20.28
合计	48,040,976.23	36,482,114.94	24.06

续表:

项目	2014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聚氨酯保温管	43,019,995.21	32,651,549.45	24.10
来料加工收入	3,495,823.49	3,034,803.69	13.19
合计	46,515,818.70	35,686,353.14	23.28

续表:

项目	2013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聚氨酯保温管	24,745,857.52	17,504,202.12	29.26
来料加工收入	2,608,547.07	2,307,781.59	11.53

合计	27,354,404.59	19,811,983.71	27.57
----	---------------	---------------	-------

②毛利率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		2014 年 (%)		2013 年 (%)
	毛利率	变动情况	毛利率	变动情况	毛利率
聚氨酯保温管	32.08	33.11	24.10	-17.63	29.26
来料加工收入	20.28	53.75	13.19	14.39	11.53
合计	24.06	3.35	23.28	-15.56	27.57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及 2013 年的聚氨酯保温管毛利率分别为 32.08%、24.10%和 29.26%。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有所降低，原因是 2014 年公司为扩大市场份额，销售价格优惠力度增加，导致毛利率有所降低；2015 年 1-10 月毛利率较 2014 年略有提高，主要原因是主要原材料高压料（塑料 P E）、组合聚醚、螺旋钢管等价格下降导致单位成本降低，毛利率提高。公司产品单一，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的规格型号进行生产，每笔订单规格型号存在较大差异；产品明细在各年度间不具有可比性。

2015 年 1-10 月来料加工是为济南热力加工聚氨酯保温管，毛利率为 20.28%，因客户提供主要原材料，造成毛利率低于保温管生产毛利率，拉低了全年毛利率；2014 年、2013 年来料加工系加工阀门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13.19%和 11.53%，因工艺流程简单，毛利率水平较低。

2、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或公众公司较少，我们仅找到挂牌公司黑龙江鲁冀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代码：832380）存在类似业务，我们对鲁冀股份收入中保温钢管毛利率进行了对比，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毛利率 (%)	
年度	2014 年	2013 年
鲁冀股份	30.10	30.93
本公司	24.10	29.26

公司 2014、2013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24.10%、29.26%，低于可比企业。原因有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原材料螺旋钢管获取方式不同，鲁冀股份自己生产，公司

专业化发展策略下通过外部采购获得，在此情况下 2013 年与鲁冀股份的毛利水平基本持平；另一方面是 2014 年收入增长较大，主要原因为扩大市场份额，给予客户较高优惠，使得毛利率下降。2015 年随着客户的逐步稳定以及客户数量的不断增加，1-10 月份毛利率增加至 32.08%。

3、结合期间费用变动等因素说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指标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变动率（%）	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	48,040,976.23	46,515,818.70	70.05	27,354,404.59
销售费用	1,969,876.73	4,008,734.36	42.07	2,821,652.82
管理费用	1,762,993.38	1,782,885.34	4.05	1,713,425.07
财务费用	1,919,455.18	1,210,141.49	295.31	306,120.81
资产减值损失	3,357,950.88	1,331,336.92	310.06	429,377.4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10%	8.62%	-16.59	10.3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67%	3.83%	-38.82	6.2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00%	2.60%	132.14	1.12%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11.77%	15.05%	-14.97	17.70%
毛利率	24.06%	23.28%	-15.56	27.57%
销售净利率	3.83%	3.87%	-36.66	6.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0%	10.11%	-23.12	13.15%

报告期内，2015年1-10月、2014年和2013年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77%、15.05%和17.70%，占比逐年减少，主要原因是收入增长迅速，固定性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未同比例增长所致。

公司2015年1-10月、2014年和2013年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3.83%、3.87%和6.11%，报告期内逐年降低，主要受毛利率水平变动及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公司2015年1-10月、2014年和2013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7.00%、10.11%和13.15%。指标逐年降低，原因是主要系股本的逐年提高摊低了该指标。

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毛利水平以及变动是否合理；（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程序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报告，查看公司账簿、会计凭证、审计报告、采购和销售合同等资料，核查公司销售收入、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明细，了解主营业务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管理费用核算的内容，并且对成本及期间费用进行抽凭检查；对收入和成本分项目进行了配比分析。

（二）事实依据

账簿、会计凭证、审计报告、采购和销售合同

（三）分析过程

（1）核查毛利水平以及变动是否合理；

①毛利水平以及变动原因见上述“（1）、（2）”

②获取公司销售产品品、委托加工主营业务成本结转明细清单，并比较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品种、规格、数量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口径是否一致。

③对收入、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进行检查。

④对毛利率的变动进行纵向分析并与同行业进行横向比较。

（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了解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划分标准、归集方法等。

经过获取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并询问公司财务人员，确认公司根据成本与产品之间的关系所划分的产品成本和期间费用，将属于产品直接相关的生产车间发生的成本计入产品成本，将于与产品非直接相关的成本，按照成本发生的用途分别计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故公司成本划分标准、归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②获取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明细表，检查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明细项目的设置是否符合规定的核算内容与范围，检查是否存在成本项目分类错误；判断是

否通过将应计入生产成本的支出计入期间费用,或将应计入期间费用的支出计入生产成本等手段调节生产成本,从而调节营业成本的情况。获取了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明细表,检查各明细项目的设置,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制造费用、直接人工等,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运费等,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办公费等。故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明细项目的设置符合成本的划分标准,公司按照各成本项目设置进行核算,不存在通过将应计入生产成本的支出计入期间费用,或将应计入期间费用的支出计入生产成本等手段调节生产成本,从而调节营业成本的情况。

(四) 结论意见

通过对公司毛利率分析及同行业对比,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水平及波动是合理的;通过对公司营业成本与期间费用划分及归集的分析,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合理的;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具有合理性。

1.6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结构变动较大,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有所下降。请公司说明收入结构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如何保障盈利的可持续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予以核查。

【公司回复】:

(1)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类别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变动(%)	收入(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聚氨酯保温管	15,397,526.26	32.05	43,019,995.21	92.48	73.85	24,745,857.52	90.46
	来料加工收入	32,643,449.97	67.95	3,495,823.49	7.52	34.01	2,608,547.07	9.54
合计		48,040,976.23	100.00	46,515,818.70	100.00	70.05	27,354,404.59	100.00

2015 年 1-10 月来料加工收入系为济南热力加工聚氨酯保温管,2014 年、2013 年来料加工收入系为关联方正光阀门、高压阀门加工保温阀门。加工产品不同,2015 年管理层开始定调未来专业化发展策略,集中精力进行聚氨酯保温管的生产和加工,不再提供阀门加工,因此 2015 年公司未发生阀门加工收入,加工收

入全部为生产聚氨酯保温管，使收入结构发生较大变化。

2015 年公司与济南热力签订委托加工协议，由客户提供钢管，公司提供其他原料并进行保温加工的销售方式。因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市政热力管道，回款周期较长，资金占用成本较高，采用委托加工方式能有效降低公司资金占用成本，利于盘活资金，扩大生产规模，但因客户提供主要原材料，造成加工毛利率低于保温管生产毛利率，统筹考虑毛利率及资金占用成本，通过对销售净利率分析，2015 年 1-10 月、2014 年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3.83%，3.87%，基本持平，未对公司盈利情况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指标逐年降低主要原因是股本的逐年提高摊低了该指标。

通过上述分析，公司收入结构变动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发展趋势，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能够保障盈利的可持续性。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程序

查看公司账簿、会计凭证、审计报告、采购和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验收单等资料，核查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类别并对其进行分析，对收入、成本及期间费用进行抽凭检查；对各项指标进行计算分析。

（二）事实依据

账簿、会计凭证、审计报告、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验收单

（三）分析过程

（1）检查销售合同及委托加工合同，将合同内容及与财务数据进行比对。

（2）获取公司销售商品、委托加工主营业务成本结转明细清单，并比较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品种、规格、数量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口径是否一致。

（3）结合毛利率、期间费用、资产减值损失、股本变动分析净资产下降原因

（4）对公司财务数据分析，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对公司盈利的持续性进行判断。

（四）结论意见

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公司收入结构的变动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发展

趋势及能够保障盈利的可持续性。

1.7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减值的具体内容、原因、时点、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审计报告判断大额资产减值损失的构成情况；查阅坏账计提政策、销售合同中的结算方式判断计提原因、时点及依据，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分析；通过对坏账计提对比测算判断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

（二）事实依据

审计报告、公司会计政策、销售合同、坏账计提对比测算表等。

（三）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报告期内计提的减值全部由计提坏账准备产生，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坏账准备大幅增长，坏账准备大幅增长系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导致。原因是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公司会计政策计提，计提时点为报告期内的每个期末。

公司根据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使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原因是每笔合同均约定了回款时间，按照对应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折现，计算可回收金额更具合理性，本反馈回复问题 3 中第（2）条的回复中已对其谨慎性进行了论述，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合理，不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四、（七）资产减值情况”补充披露。

1.8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销售的情形，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核查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科学的治理结构，亦未对关联交易制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吉星辉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自公司成立起即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公司重大事项由管理层讨论后由其进行决策，报告期内的关联销售亦由其批准执行。报告期内关联销售的内容是为关联方加工阀门，由山东正光阀门有限公司和郑州高压阀门厂济南销售处提供原材料，公司进行加工，收取加工费。交易目的是为达到双方利益共赢，山东正光阀门有限公司和郑州高压阀门厂济南销售处的阀门经公司进行保温加工后，可增加阀门功能，使阀门更具竞争力和价格优势，公司提供加工亦收取部分加工费，形成自身收益，双方合作以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其他第三方的阀门加工，因此无法取得比对信息，通过对阀门加工的收入和成本进行核查，2014年和2013年阀门加工的毛利率分别为13.19%和11.53%，阀门加工系简单加工，工艺简单，益通节能有限根据成本加成确定加工费，经查看阀门加工的工艺，该毛利处于正常区间，价格公允。有限公司在发展初期为关联方代加工部分保温产品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诉求，因此该关联交易有其必要性。加工阀门并非公司主要业务，且根据市场行情2015

年开始不再为其关联方提供阀门加工业务，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尽可能地减少其本人及其本人控制、共同控制的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益通节能之间的关联交易，因此报告期内的关联销售未来不具有可持续性。

上述内容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八、（二）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

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如前所述，经核查，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参见本反馈回复问题 4 第 6 问。

3、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主营业务为保温管的生产和加工，加工阀门收入在 2014 年和 2013 年分别占总收入的比重为 7.52%和 9.54%，占比较小，且 2015 年之后不再为关联方加工阀门，因此并不构成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上述关联销售亦不构成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一）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销售收入明细账、成本计算表等，判断关联销售的公允性；通过与管理层交流，并根据公司业务进行判断，落实关联销售的必要性；通过对原始凭证的核查，判断关联销售的真实性；

（二）事实依据

审计报告、销售收入明细账、成本计算表、原始凭证等。

（三）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其他第三方的阀门加工，因此无法取得比对信息，通过对阀门加工的收入和成本进行核查，2014 年和 2013 年阀门加工的毛利率分别

为 13.19%和 11.53%，阀门加工系简单加工，工艺简单，益通有限根据成本加成确定加工费，经查看阀门加工的工艺，该毛利处于正常区间，价格公允。有限公司在发展初期为关联方代加工部分保温产品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诉求，因此该关联交易有其必要性。

经检查相关合同条款、往来款项、交易账务处理以及原始凭证，并检查存货发出记录，并对成本计算表进行了核对，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其关联交易未发现异常情况，账目及报表真实反映了关联交易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查阅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和董事会、股东会相关会议决议文件，核查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二）事实依据

《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会相关会议决议文件。

（三）分析过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各项审批、决策制度尚不完善，公司章程并未就关联交易单独作出约定，也并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未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形。

201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作出了规定。

自股份公司成立后，除公司归还股东借款外，不存在关联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关联交易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情况。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各项审批、决策制度尚不完善，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未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形；股份公司建立后，完善了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未发生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董事长的访谈记录、董监高的承诺、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等核查公司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独立性。

（二）事实依据

董事长的访谈记录、董监高的承诺、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等

（三）分析过程

公司整体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分开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主要依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2）资产分开

公司是由山东益通管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了益通有限全部的生产设备和辅助设施，具备与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

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同时具有与经营有关的知识产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人员分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分开。

（4）财务分开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5）机构分开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机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分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均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

1.9 公转书“重大事项提示”与最末篇“十三、公司主要风险因素”披露事项不一致，请公司说明原因，是否有误，如有误，请修改。请主办券商予以核查。

【公司回复】

因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和格式指引》的部分内容理解与指引本身存在差异，前期认为仅需要将主要风险因素中的重大风险因素作为重大事项提示进行列示，现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重大事项提示”补充添加风险：

人才不足或流失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公司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需求越来越大，虽然公司着力从内部培养人才，但仍需要持续吸引优秀人才加入，而行业内管理、技术人力资源的缺乏将使公司未来面临人才不足的风险。同时，在未来发展过程中，随着竞争对手在吸纳人才方面的竞争加剧，公司现有人才仍存在流失的潜在风险。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和格式指引》、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尽职调查报告等核查“重大事项提示”与公司主要风险因素一致性。

（二）事实依据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和格式指引》、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尽职调查报告等。

（三）分析过程和结论意见

公转书“重大事项提示”与最末篇“十三、公司主要风险因素”披露事项应一致。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

已核查，确认无误。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

已列表，确认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

已核查，确认无误。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

已核查，确认无误。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

已核查，披露信息确认无误。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

已按要求修改。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将按要求披露。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

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已对公司申报受理至本反馈回复之日的益通节能情况进行核查，以及公司说明，确认根据股转系统信息披露业务规则，益通节能暂无应披露未予披露的事项。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无不一致的内容。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已检查，无豁免披露情形。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回复】

已提交。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

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 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回复】

公司不存在挂牌同时发行事项。

（13）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已按时提交。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山东益通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益通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章页》

山东益通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益通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夏春秋

夏春秋

项目组成员：

张继雷

张继雷

毕见亭

毕见亭

刘源

刘源

内核专员：

张爱萍

张爱萍

